

**DRAFT**  
**草擬本**

Subject to confirmation by Members and Administration  
尚待議員及政府當局確認

**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  
**Audit Commission's Report on Hotel Accommoda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s Duty Visits Outside Hong Kong**

2. **涂謹申議員**：審計署於上月發表了《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報告指出，現任行政長官自2007年至本年4月進行了55次職務訪問，入住酒店共142晚，當中49晚由特區政府承擔費用，而有41晚是入住特級套房。外界批評行政長官的行為乃貪得無厭。同時，審計署指出，在多次職務訪問中，沒有足夠文件紀錄顯示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的理據。審計署在報告中亦提供了一些建議，例如當需要提高行政長官膳宿津貼時，應該徵求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特首辦常秘”)的批准，以便特首辦內部處理同類申請時更一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審計署的《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報告》主要是提交給行政長官及上載到審計署的網頁，但根據《核數條例》第13條，如果審計署署長認為某事宜對公務支出的入帳構成嚴重不當的事件，署長須向立法會主席報告，現在署長並沒有將報告提交給立法會，令政府帳目委員會不能討論有關事項，署長有否評估以上的做法，會否令立法會監察政府的職責變得蕩然無存；及
- (二) 現屆政府與下屆政府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包括行政長官需要提高膳宿津貼時，須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的建議)的詳細安排為何；候任行政長官有否接納建議，以及就建議作出甚麼回應；實施建議的時間表為何；哪些建議可以在本年6月30日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完結前實施；哪些建議可以在本年7月18日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實施？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幾個月來有不少針對特首外訪的批評，而我留意到這些批評在審計署署長發表報告後更有所提升。

關於特首公務外訪時應否入住總統套房的問題，正如審計署的報告指出，我們一方面要顧及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要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的身份和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正是因為這些考慮，根據過往的安排，因應工作需要，以及需要代表香港，不論回歸前的港督或是1997年後的行政長官，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

報告指出，過去5年行政長官的142晚公務外訪酒店住宿，有93晚是由東道國贊助的，當中超過九成的日數是獲對方安排入住審計報告指的“特級套房”，這顯示東道國認為該等酒店住宿級別，符合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份，以及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行政長官以公帑支付的住宿，在規格上跟由東道國贊助的住宿大體是相若的。

或許因為承襲了多年的做法，我們在安排的過程中欠缺了敏感度，沒有就每一次的住宿選擇作深入分析、比較，以致有些情況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某些例子惹來公眾批評，我們是理解及尊重的。我們亦整體接受了報告的建議，並已開始了跟進工作。

議員在提問中引述《核數條例》第13條，我要指出，審計署的報告並沒有指出有出現該條款的情況，即有關的住宿安排不涉及公帑入帳不當，報告亦沒有提出其他違規情況。

有關報告是審計署署長因應特首的特別要求而作出，目的是檢視現行機制，找出安排是否需要及如何作出改善。《核數條例》沒有明文規定必須向立法會提交這份特別報告。審計署署長在較早前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查詢時，亦解釋了有關情況。

最重要的是報告已公開發表，並上載審計署網頁，審計署署長亦有在不同場合講解這份報告，讓公眾和立法會更瞭解報告的內容。公眾和立法會已有充分空間討論這份報告，相信這對政府已作出有效的監察。

由於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完結，我們已經第一時間把報告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現任行政長官和候任行政長官大體上同意報告的建議，兩屆政府亦就如何展開跟進工作交換了意見。我們已開始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草擬內部指引，務求可於7月1日前把集合所有部門意見的草擬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考慮，盡早落實。我們的目標就是改善

現行安排，讓規劃和審批過程更嚴謹，並且增加有關開支的透明度，將經改善的住宿安排制度化。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過主體回覆後感到頗為憤怒，因為很多地方都是誤導的。例如在第三段提及到，“因應工作需要，以及需要代表香港……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

主席，我現在的質詢是，在普通房間和總統套房之間，為何必須入住總統套房？其中是有很多合適選擇的。你說東道國給你面子，例如安排一個較高級別的總統套房，該142晚中有93晚獲贊助入住。但是，人家給你面子，是否代表我們也需要住同樣級數的房間？我打個比喻，例如別人給你面子，請你吃飯，吃鮑參翅肚，難道你會把食物丟在地上，不給人家面子？但是，問題是到自己要花費公帑的時候，是否每頓都吃鮑參翅肚？

主席，我想問政府是否用這個方式，人家給你甚麼，你自己一定要這樣做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這方面的安排，我們所採用的規格是高一點的，但問題所在是高到哪裏。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是有不同級別的。

我們看行政長官外訪的資料，入住酒店房間的價錢由數千元到數萬元也有。當然，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中，就着某些個案都有解釋原因為何，例如行政長官在某些酒店住宿，例如住4晚，其中3晚的費用由東道國支付，1晚是由我們支付費用。現在，我們就着這問題所要做的是，將這項工作制度化，比較深入分析和瞭解不同的情況，並在過程中就各種不同級別的住宿房間等事宜定下規則。如果我們定出這些規矩，日後行政長官辦公室批准這方面事宜時都有所依循，並能在不同情況下，當行政長官到不同地方外訪時，均可作出大致相若的安排。我們希望將這項制度規範化，將透明度增加。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是否人家給你某級數的住宿，日後自己以公帑支付費用時，也要採用那個級數的住宿？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沒有甚麼補充。人家為我們提供某級別的住宿，我們日後不一定用那個級別的住宿，要參考所能選擇的各種安排，所以我剛才說會把做法規範化和制度化，讓日後有所依循。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司長的答覆中，談及這是承襲多年的做法，令人感到是藉詞推搪。但是，他說“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對於……惹來公眾批評，我們是理解及尊重的。”我亦看到特首辦主任說要負責任，前任特首辦主任說要負雙倍的責任。實際上，市民便要看看政府究竟怎樣負責。市民的要求很簡單，政府或特首在這件事情上，有一種很實質的做法，便是會否“回水”？特首有41晚入住這些特級套房，以至總統套房，審計署署長都說沒有任何理據顯示，特首有理由住宿總統套房或特級套房。我想問司長，究竟政府有否要求特首，就這41晚超規格的住宿“回水”呢？又或你有否問過特首，他個人會否考慮自動把這些錢退給庫房，簡單來說，就是“回水”？

**政務司司長：**主席，審計署的報告很清楚地說明，雖然特首入住的房間價錢有所差異，但有些情況是有理由的，所以不要因他入住的房間昂貴，便說他全都入住很昂貴的房間，因為有些地方的房間租金就是那麼昂貴。然而，我們要瞭解審計署署長的報告重點，便是全面審視現時的機制，找出不足之處。我們要向前看，出發點並不是要找出誰負責，並加以懲罰。

事實上，我們是承襲多年來的做法，使我們敏感度不足，並沒有人蓄意虛耗公帑，也沒有人蓄意違反規例。事實上，由於沒有一個設定的硬指標，我們也不可能回頭把每次外訪開支重新計算，所以，如果說“回水”，我們並沒有客觀的標準釐定究竟應“回水”多少。因此，我們不覺得當中存在這個問題。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他，他有否問過特首，有否考慮自動“回水”？我剛才問，他究竟有否問過特首呢？

**主席：**甘議員，政務司司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滿意，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劉健儀議員：**主席，特首作為特區之首，他外訪時的住宿安排需顧及身份及不令香港人失禮，我是同意這一點的。但是，從巴西那次外訪，以及審計署披露有關之前多次外訪的資料，我們看到絕大部分的情況，特首都是不昂貴的不住、不豪華的不住。這與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會顧及使用公帑時“適度和保守”原則，事實上落差很大。我相信對於特首過去的外訪情況，立法會必然會繼續跟進。

司長剛才說要向前看，我就問一個向前看的問題。審計署現時的建議是要制訂指引，我希望這份指引能夠盡快制訂並落實。不過，我想問，在制訂新指引的同時，會否考慮外國規管他們的首長外訪時的住宿安排要求及限制？我特別想在這裏提出英國的例子，根據英國的制度，*Prime Minister*外訪之後，一定會把開支全部上載到網頁，讓公眾有所監察。對於這方面的做法，特區政府會否考慮採納？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的同事正就這個問題在不同部門收集意見，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我們希望盡快提出建議，把草擬本提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當然，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在報告中也有披露，當中把外國的經驗，例如英國、加拿大及澳洲的經驗，都寫得很清楚。

所以，我們知道外國會怎樣處理有關情況。我們主要考慮的是，如果將來遇到同樣的情況，香港是否也可以採用類似做法。我覺得是沒理由做不到的，但就這件事，我想也要在收集所有意見後，制訂一份草擬本，才會較掌握有關的情況。我現時並不知道當中內容如何，但我深信這些問題是會顧及到的。

**陳淑莊議員：**主席，當然，能夠提高透明度，我相信對市民來說都是樂於看到的。但是，我也想知道，其實政府在決定是否外訪某一地方，或在決定特首是否有需要，甚至有必要外訪時，是不是有一些很清晰的指引？而這又是由誰決定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整個政府的外訪活動是有不同的要求及目的，例如外訪巴西或其他地方，我們是希望開展在不同地方的商機，尋找新市場。審計署報告提到，例如到訪英國，是因為TDC在英國每年都會有周年聚會的傳統。換言之，每到訪一個地方，都有工作上的需要，或者因應香港的情況，向外推銷香港。當然，每年外訪多少次，我們一定要看當時的情況，以及每年預留的款額有多少。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這方面的安排將來會規範化。

**陳淑莊議員：**主席，他還是沒有回答。當然.....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當然不會無緣無故出訪.....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誰決定是否外訪？就是這麼簡單。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外訪活動是經過整個政府內部討論，審視當中的情況，然後認為哪些地方最需要香港派員外訪。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是由整個政府決定，那不是很大件事嗎？究竟是誰呢？

**主席：**陳議員，司長已經作答。

**陳淑莊議員：**好的。

**李慧琼議員：**主席，近日一連串事件，包括特首住超豪華總統套房，及後又揭發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外經貿辦”)預訪的開支超高，這一連串事件的安排引起市民對政府強烈不滿，也破壞了市民對政府的信任。我想問，特區政府的檢討範圍會否進一步擴大至整體官員的開支，包括處理駐外經貿辦預訪安排的開支，為他們制訂指引？

**政務司司長：**主席，當然，這是我們安排的一部分，因為審計署報告指出，我們在這方面也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我們會針對審計署報告所提出的不足之處，作出相應的改進。

**李華明議員：**主席，住一晚總統套房是基層工人超過半年的薪金，我不知道怎樣才算是保守及審慎。司長的主體答覆提出了兩點，就是“不論回歸前的港督或是1997年後的行政長官，都不會入住普通房間，而是入住規格較高的房間。”及“承襲了多年的做法”。這是司長的主體答覆所述。那麼是不是以往多年來，董先生、彭定康或更早的港督，都是入住總統套房呢？不是規格較高的房間，而是規格最高的房間。是否一直都承襲那麼多屆政府以來的做法？我想政府很清楚地回答我們。

**政務司司長：**我們是說規格“較高的”房間，並沒有說規格“最高的”房間。再者，審計署報告指出，總統套房也不是規格最高的房間。所以，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承認，我們在這方面做選擇時，作出的分析並不是很深入。同時，我們也沒有作出比較。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汲取教訓，將來會在不同的住宿級別中，選出最能體現我們剛才所說各種原則的住宿安排，然後在中間落墨。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很清楚是未有答覆的，主席，他說到1997年前後或許承襲了多年的做法。煩請告訴我，多年以前是否都是這樣安排？我不知道總統套房是不是最高級別的，總之，他們是否入住那種規格的房間？曾蔭權先生是否也入住那種規格的房間？問題就這麼簡單而已。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在主體答覆中，我們也有提到，東道國為我們提供的外訪住宿，在1997年前與1997年後是一樣，都是有提供總統套房的。當然，不同國家給我們的安排，是有多多少分別的。所以，我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以前有這種情況出現，我們承襲了這做法。如果要自己付費，那便要更謹慎。在自己付費的情況下，未必要選擇最高級別的房間，而是要看看在不同情況下，如何體現節省及適合身份的做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鐘。第三項質詢。